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修 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委託金融監理機關或金融檢查機構辦理業務檢查,爰於九十三年八月六日公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

為配合農漁會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檢查業務改委託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考量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可能影響檢查業 務之正常執行,爰修正本要點,計修正五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業務要點」, 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農漁會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檢查業務改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另訂檢查業務規範,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六點)
- 二、增訂發生天災、事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檢查局經洽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後,得視實際 情況調整檢查時程,不受檢查頻率之限制。(修正規定第四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 農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業務要點修 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説明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               | 配合農漁會電腦(資訊)共           |
| 和政院展示安員曾安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 | 初以阮辰亲女只曾安託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農 | 用中心檢查業務改委託中            |
| 業金融機構業務要點              | 業金融機構及電腦(資訊)              |                        |
| · 未並 附 依 供 未 份 女 細     | · 共用中心業務要點                | · 辨理,爰修正本要點名           |
|                        | <u> </u>                  | 辦理 / 友修正本安嗣石  <br>  稱。 |
| <b>炒工用户</b>            | 田仁田台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説明                     |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配合農漁會電腦(資訊)共           |
| (以下簡稱農委會)              | (以下簡稱農委會)                 | 用中心檢查業務改委託中            |
| 為執行農業金融法第              | 為執行農業金融法第                 | 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七條第一項規定,委              | 七條第一項規定,委                 | 辦理,爰將共用中心自檢            |
| 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 查對象中删除。                |
| 會(以下簡稱金管               | 會(以下簡稱金管                  |                        |
| 會),對農業金融機              | 會),對農業金融機                 |                        |
| 構辦理檢查業務,特              | 構 <u>及其電腦(資訊)</u>         |                        |
| 訂定本要點。                 | 共用中心(以下簡稱                 |                        |
|                        | <u>共用中心)</u> 辨理檢查         |                        |
|                        | 業務,特訂定本要                  |                        |
|                        | 點。                        |                        |
| 二、金管會受託檢查農業            | 二、金管會受託檢查農業               | 一、配合農漁會電腦(資            |
| 金融機構業務,由金              | 金融機構 <u>及共用中心</u>         | 訊)共用中心檢查業              |
| 管會檢查局(以下簡              | 業務,由金管會檢查                 | 務改委託中央存款保              |
| 稱檢查局)負責辦理。             | 局(以下簡稱檢查局)                | 險股份有限公司辦               |
| 前項農業金融機                | 負責辦理。                     | 理,爰修正第一項之              |
| 構係指農會信用部、              | 前項農業金融機                   | 檢查對象,並刪除第              |
| 漁會信用部(以下併              | 構係指農會信用部、                 | 三項。                    |
| 稱信用部)及全國農              | 漁會信用部(以下併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 業金庫。                   | 稱信用部)及全國農                 |                        |
|                        | 業金庫。                      |                        |
|                        | 第一項共用中心                   |                        |
|                        | <u>係指財團法人農漁會</u>          |                        |
|                        | 聯合資訊中心、新北                 |                        |
|                        | 市板橋區農會電腦共                 |                        |
|                        | 用中心、新北市農會                 |                        |
|                        | 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                 |                        |
|                        | 同利用中心、財團法                 |                        |
|                        | 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                 |                        |
|                        | 心、財團法人農漁會                 |                        |
|                        | 南區資訊中心。                   |                        |
|                        | THE RIMIT                 |                        |

- 三、檢查局擬具檢查計畫,執行檢查。
- 四、檢查局對農業金融機構之檢查頻率如下:

  - (二)檢查信用部分部, 視實際需要,由檢 查局決定抽查家 數,併同信用部檢 查。
  - (三)如發生天災、事變、 疫情或其他不可抗 力之情事,檢查局 經洽商農委會農業 金融局後,得視實 際情況調整檢查時 程,不受第一款檢 查頻率之限制。

- 擬具檢查計 三、檢查局擬具檢查計 檢查。 畫,執行檢查。
  - 四、檢查局對農業金融機 構<u>及共用中心</u>之檢查 頻率如下:
    - (一)檢及年一委檢篩準計為部一查費用理檢農局原所,差至專業中一查業協則擬其等少案金心次。金商及具中級一或融至專但融議分之經之年一融至與人案依局定級檢分信辦般關至與人震發展,與之標查級用理檢
    - (二)檢查信用部分部, 視實際需要,由檢 查局決定抽查家 數,併同信用部檢 查。

- 本點未修正。
- 一、配合農漁會電腦(資 訊)共用中心檢查業 務改委託中央存款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辦 理,爰修正第一款之 檢查對象。

五、檢查局檢查人員須持 金管會所發之檢查證 始得赴農業金融機構 執行檢查。

> > 受檢單位不據實

五、檢查局檢查人員須持 金管會所發之檢查證 始得赴農業金融機構 及共用中心執行檢 查。

農業企人員要務養人員要業務機,求務票等籍人員要業務機,或是與共力。其業務等等等。與其數學,或他的學學,或他的學學,或他的學學,或他的學學,或他的學學,或他的學學,或他的學學,或他的學學,就是一個,就是一個,

- 一、配合農漁會電腦(資 訊)共用中心檢查業 務改委託中央存款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理,爰修正第一項及 第二項之檢查對象。
- 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 正。

同。

> 前項所稱有關機 關(構)由農委會定 之。

六、檢查局依檢查結果, **繕**具檢查報告,其為 農業金融機構者,函 送農委會,副本分送 中央銀行、中央存款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 各有關機關(構); 其為共用中心者,函 送農委會,副本分送 各有關機關(構)。 如發現受檢單位有重 大違法事件或調整後 淨值由正數轉為負數 時,先行速報請農委 會、直轄市政府或縣 (市)政府即時處 理, 並副知中央銀行 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前項所稱有關機關(構)由農委會定之。

- 一、配合農漁會電腦(資 訊)共用中心檢查業 務改委託中央存款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理,爰修正第一項之 檢查報告送達對象
-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七、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負守密責任,檢查 項,負守密責任,檢查後對於受檢查機構 之業務情形,不得對 外洩漏。但領隊檢查 七、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事項,負守密責任,檢查後對於受檢查機構之業務情形,不得對外洩漏。但領隊檢查

本點未修正。

| 人員得於檢查期間邀   | 人員得於檢查期間邀   |        |
|-------------|-------------|--------|
| 集有關人員,就檢查   | 集有關人員,就檢查   |        |
| 事項充分溝通。     | 事項充分溝通。     |        |
| 八、本要點所委託檢查相 | 八、本要點所委託檢查相 | 本點未修正。 |
| 關費用,依金融監督   | 關費用,依金融監督   |        |
| 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   | 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   |        |
| 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   | 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   |        |
| 費收取辦法規定,由   | 費收取辦法規定,由   |        |
| 農委會按季彙繳金管   | 農委會按季彙繳金管   |        |
| 會,並自九十四年度   | 會,並自九十四年度   |        |
| 起實施。        | 起實施。        |        |
| 九、本要點由農委會及金 | 九、本要點由農委會及金 | 本點未修正。 |
| 管會會商決定,必要   | 管會會商決定,必要   |        |
| 時檢討修正。      | 時檢討修正。      |        |